

卫辉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及时发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、道路交通运输情况等市民关注的交通新闻信息,省级(含以上)媒体29篇,市级媒体5篇,卫辉级媒体33篇,共67篇,卫辉政府网站公示7篇,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。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,及时上传业务信息到信息平台,共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类别共892个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规范办理程序,建立健全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,围绕群众的关切点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,形成合力,共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二是健全工作制度。结合工作职能,重新制定了《卫辉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,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责任、落实了任务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运行。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形成了由办公室牵头负责,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部控制操作规程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,及时公开交通运输部门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大力实施“互联网+政务”,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,拓宽进信息公开渠道,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氛围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,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事项的审查,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,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,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0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2022年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与《条例》以及市政府的要求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公开意识有待提高；公开形式有待创新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，增添举措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不断强化宣传。力争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将各类政策、信息共享给群众，及时解答疑问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，督促局属单位及时公开信息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